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

**一、关于盛路投资股东任职情况，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盛路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9 日，成立时股东为杨华、李再荣、何永星等 32 名自然人。自设立以来，盛路投资股东之间共进行了 6 次股权转让，目前盛

路投资股东为杨华、李再荣、何永星等 27 名自然人。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盛路投资股东任职情况说明、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合同等材料，同时，杨华、李再荣、何永星等 27 名自然人作出书面确认，该 27 人均在发行人或盛路投资任职，与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请补充说明关联交易中股东借款的原因，并由保荐人和律师就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业务快速发展导致发行人资金需求增加，为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股东杨华、李再荣、何永星向发行人提供了部分借款，均未计收利息。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杨华、李再荣、何永星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122 万元、101 万元、97 万元。由于发行人 IT 信息中心建设及未来项目投资扩产需要资金支持，杨华、李再荣、何永星决定继续无偿提供上述借款。

本所认为，杨华、李再荣、何永星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无息借款降低了发行人资金的使用成本，缓解了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对杨华、李再荣、何永星等全体股东也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公平情形。

## **第二部分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较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37 条第 1 项规定的问题（090724 号反馈意见问题 2）**

自 2007 年至 2009 年，发行人产品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表，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基站天线、微波天线、终端天线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率分别为 70.49%、79.21%、86.42%，逐年增加；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逐年连续增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07 年至 2009 年产品结构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37 条第 1 项规定的问题。

##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问题（090724 号反馈意见问题 6）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但 2007 年、2008 年存在参保人数不足的情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743 人，参保员工人数为 727 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未参保员工进行访谈，在未参保员工中，2 名员工为外籍人士，6 名员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参保；8 名员工因为已在外地参保，不同意转到发行人所在地，由发行人按照其户籍所在地的缴费比例支付给员工现金，由其自己在户籍所在地参保。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但是发行人向员工、中层及技术骨干人员提供了集体宿舍或套间公寓以供其居住。发行人目前提供给员工、中层骨干人员使用的宿舍、公寓面积共计 16605.1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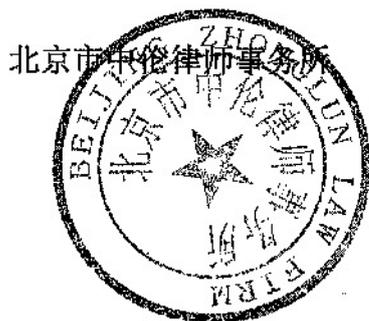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所在地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镇，住房公积金一般由企业自愿办理，并未强制要求企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过往并未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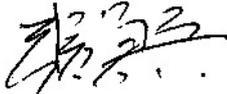
3、发行人曾经参保人数不足、未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情况不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避免对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股东杨华、李再荣、何永星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共同作出承诺，承诺如今后发行人因上市前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问题而需要补缴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被处以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前述股东及、足额对发行人作出赔偿。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参保人数不足的情况主要是员工自身原因而形成的，发行人未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与当地的实际执行情况是一致的，并且发行人已向员工提供了宿舍、公寓居住，发行人主观上没有严重过错；同时，发行人股东已就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向发行人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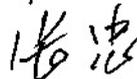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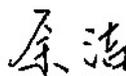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张忠 

余洁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